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芸菲(原名游詩穎)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游芸菲(原名游詩穎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游芸菲(原名游詩穎)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9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430,474 元	1	利息	405,165元	113年5 月14日	113年5 月16日	(3/365)	15%	499.52元
小計								499.52元
合計								430,974元